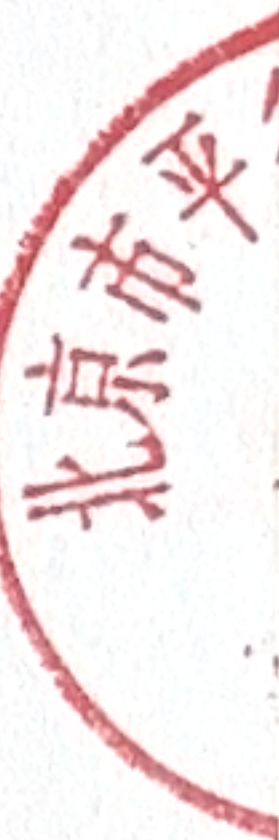


山东庄镇劳务派遣采购服务 项目协议书



甲方: 北京市平谷区山东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远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平谷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山东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远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劳动政策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人力资源派遣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派遣人员的录用和派遣

1. 甲方根据乙方审验、考核应聘人员情况，书面确定符合要求录用人员名单。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符合要求录用人员名单与所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后向甲方正式派遣人员。

2. 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更改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第二条 派遣人员的退回

在本协议期内，若派遣人员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不胜任派遣岗位，经过轮岗或培训，仍不胜任，甲方有权退回派遣公司。如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关于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相关规定办理，甲方负责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或经济赔偿金。

第三条 派遣人员的管理与考核

1. 派遣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由乙方管理，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的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组织关系、工会、计生等工作。

2. 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由甲方负责，甲方负责派遣人员的考勤和工作安排。

3. 甲方每月按照乙方提供的岗位、人员支付服务费，乙方负责依法为派遣员工支付薪酬，不得克扣。

4. 甲方有权对派遣人员的工作数量、质量、业务技能和工作表现进行定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留用，乙方可依据甲方的考核结果对派遣人员进行有关奖惩处理。

5. 乙方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乙方规章

制度、甲方规章制度等，乙方应保留培训记录并交甲方一份原件备存。

第四条 协议期限

1. 协议期限为 2 年，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8 年 8 月 9 日。
2. 协议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客观原因需提前解除协议，必须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派遣人员待遇

1. 合同履行内的服务费总为（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仟壹佰肆拾叁万柒仟贰佰捌拾元肆角整，小写：11437280.4 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2. 甲方应支付乙方服务费，服务费包括：全部派遣人员的薪酬及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税金、残保金及法律法规或北京市政府规定的应由劳务派遣人员享有的待遇。派遣服务管理费标准：人民币 100 元/人/月，按实际派遣人员数量支付。

3.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要求乙方调整相应岗位、要求乙方提供相应岗位人员。乙方每月做好派遣人员工资表报给甲方。待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收到乙方发票并核验合格后按照甲方财务流程审批，甲方在每月 25 号前支付上月的服务费。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社保、公积金缴存证明和加盖乙方公司印章的实际到账工资明细表，以便甲方核对。

4. 乙方应依法为派遣人员依法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等，因乙方原因延误派遣人员缴纳、停保造成的滞纳金、补缴及行政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派遣人员的每月工资由乙方负责办理、发放。甲方支付服务费后，乙方在 3 日内发放派遣人员薪酬。如乙方未按规定发放派遣人员薪酬，导致派遣人员出现怠工、仲裁或诉讼的情况，需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因甲方未支付服务费导致上述情况发生，乙方不承担责任）。

6. 派遣人员 2026 年 8 月全月的社保及公积金由乙方依法依规负责申报缴纳，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合同存续期内，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主管部门统一上调最低工资标

准、职工社保缴费上下限、公积金缴存基数及比例，由此产生的人工成本上涨，由甲方据实承担，不视为新增采购服务，不受本合同追加采购 10% 限额约束。

8.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派遣人员收取有关费用。

9. 派遣员工的工作环境和条件符合国家规定，派遣员工享有接受教育、培训的权利。派遣员工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福利待遇和计划生育假期待遇。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员工进行试用，并根据试用结果决定是否留用。

(2) 甲方有权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各项劳动管理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就上述制度对派遣员工进行培训。

(3) 甲方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与岗位相适应的基本技能培训。

(4) 甲方负责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环境和劳动保障待遇。

(5) 如派遣员工发生工伤，甲方应在工伤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尽快通知乙方，并积极协助乙方做好救治、伤病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以便乙方及时办理工伤申报事宜。

(6) 在向乙方按时支付劳务费的前提下，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延误等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甲方对派遣员工守法情况、遵守工作纪律情况进行监管并进行及时妥善处理。甲方拥有对派遣人员进行批评、教育、退回派遣的权利。乙方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退回乙方，但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情况如下：

- a.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 b.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损失的；
- c. 被刑事、行政、司法拘留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d. 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 e. 不能胜任工作或连续两次考核为不合格；
- f. 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8. 不服从工作安排、指令或甲方管理的；
- h. 被投诉、举报累计达 3 次的；
- i. 不能胜任岗位的；

j. 因个人原因每月不能到岗工作累计达到工作日的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k.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相应岗位工作的；

l. 学历、工作经历、健康状况造假或隐瞒曾受刑事、行政处罚情况等的；

(8)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退回派遣，但应提前 3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a. 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b. 根据上级政策要求，需缩减、清退相关派遣人员或停止使用派遣方式用工的；

c. 财政削减相应资金的；

按照本条退回派遣的员工，由乙方妥善安置，无法安置需要解除劳动合同的，相应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拖延解除造成的额外损失或操作不当导致违法解除的，超出法定经济补偿金范围外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需要退回的，甲方提前 3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即可退回；乙方无法另行安置的，由甲方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因乙方拖延解除造成的额外损失或操作不当导致违法解除的，相应赔偿由乙方承担。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劳动政策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派遣人员服务，派遣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甲方为用工单位。

(2) 对员工进行入职前的体检工作及其他入职核验工作，确保员工工作经历、学历、健康状况、是否受过处罚等情况真实。

(3) 负责派遣员工的工资发放、社会保险办理、人事档案的调转、各种合法证明手续的办理、员工培训等，保证派遣人员享受相关劳动报酬及劳动待遇。

(4) 负责派遣员工伤、病、亡的善后处理，依照北京市有关规定落实工伤事故的认定鉴定工作。

(5) 对于甲方退回的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造成不利影响。

(6) 乙方不得克扣、截流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

(7) 严格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及用工单位有关安全管理的法规和规定，加强派遣人员安全教育管理。

(8) 定期提示派遣人员到指定医院体检，项目包括：肝功能、心电图、内、外科及耳、鼻、喉、眼科检查（招工体检费用由派遣人员自行承担）。

(9) 由于派遣人员违反服务期的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故意或无意造成重大损失的，

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追偿。

(10) 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处，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11) 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甲方及乙方的规章制度培训、岗位职责培训等相关培训，并保存相应的培训记录备查。

(12) 负责处理派遣员工与甲方和乙方产生的劳动纠纷。

(13)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4) 乙方对甲方退回派遣人员应当妥善安置，与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关于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相关规定办理。

(15) 派遣人员劳动合同到期/派遣人员自乙方处离职/乙方解除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乙方必须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该人员仍视为乙方派遣人员，如该人员因在甲方处工作产生的劳动纠纷、工伤纠纷等，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赔偿

1. 因甲方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付款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派遣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出现工伤、死亡事故的有关待遇和费用，社保承担以外的部分由甲方承担，各项手续事宜由乙方负责办理。如因乙方未依法缴纳社保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派遣人员被甲方退回乙方或其他原因而与乙方发生纠纷提起仲裁、诉讼时，甲方应予以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材料和证据。

4. 乙方挪用应支付的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或其他应支付款项，应当按照挪用款数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被发现后4日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年服务费的10%支付违约金。因此解除劳务派遣合同导致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争议及产生的各项补偿及赔偿，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承担。

第八条 协议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解除协议，因此解除劳务派遣合同导致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争议及产生的各项补偿及赔偿，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承担：

- (1) 没有按照法律规定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
- (2) 乙方收到相关款项但没有为派遣人员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的；
- (3) 乙方收到相关款项但没有为派遣人员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其他法定劳动待遇的。

2.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协议难以继续履行的，本协议终止，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其他

1.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平谷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山东庄镇人民政府（盖章）

代表：

日期：2026年8月10日



乙方：北京远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

日期：2026年8月10日

